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撤緩字第5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李逸倫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違反森林法案件，聲請撤銷緩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370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李逸倫因違反森林法案件，經臺灣高等法院於民國111年9月20日以110年度原上訴字第81號判決處有期徒刑1年6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緩刑3年，並應於判決確定之日起2年內向公庫支付25萬元，於111年10月25日判決確定。詎受刑人迄今仍未向公庫支付25萬元，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，爰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，聲請撤銷緩刑宣告等語。

二、按緩刑制度設計之本旨，除可避免執行短期自由刑之流弊外，主要目的係在獎勵惡性較輕者使其遷善，而經宣告緩刑後，若有具體事證足認受宣告者並不因此有改過遷善之意，即不宜給予緩刑之寬典，乃另有撤銷緩刑宣告制度。又受緩刑之宣告而違反刑法第74條第2項第1款至第8款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者，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，得撤銷其宣告，為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所明定。考其立法意旨乃謂：修正條文第74條第2項增列法院於緩刑期間內，得命犯罪行為人於緩刑期內應遵守之事項（例如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、向公庫支付一定之金額、接受精神、心理輔導、提供義務勞務或其他為預防再犯之事

01 項)，明定違反該條所定事項情節重大者，得撤銷其緩刑宣  
02 告，以期周延。至於所謂「情節重大」，係指：受判決人顯  
03 有履行負擔之可能，而隱匿或處分其財產、故意不履行、無  
04 正當事由拒絕履行或顯有逃匿之虞等情事而言。準此，刑法  
05 第75條之1採用裁量撤銷主義，賦予法院撤銷與否之權限，  
06 實質要件即以「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  
07 行刑罰之必要」，供作審認之標準。上述「得」撤銷緩刑之  
08 情形，法官應依職權本於合目的性之裁量，妥適審酌被告於  
09 緩刑期間內違反應遵守事項之情節是否重大，是否已難收其  
10 預期之效果，而確有執行刑罰之必要，此與刑法第75條第1  
11 項所定2款要件，有一具備，即毋庸再行審酌其他情狀，應  
12 逕予撤銷緩刑之情形不同。

### 13 三、經查：

14 (一)受刑人有前開經判決確定而同時經宣告附負擔緩刑之情形，  
15 有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原上訴字第81號刑事判決、法院前  
16 案紀錄表1紙在卷可憑，是此部分事實先堪認定。

17 (二)聲請意旨雖主張受刑人迄今仍未向公庫支付25萬元，足認原  
18 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等語，惟  
19 查，受刑人業已於114年1月22日至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全額  
20 繳納25萬元一節，有本院辦理刑事案件電話查詢紀錄表、臺  
21 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自行收納款項收據1紙在卷可憑，則聲請  
22 意旨所指受刑人未履行向公庫支付25萬元義務之撤銷緩刑原  
23 因已不存在，自無從認為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  
24 有執行刑罰之必要。

25 四、綜上所述，本件檢察官聲請撤銷受刑人之緩刑宣告，與刑法  
26 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之要件不符，應予駁回。

27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 
29 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林述亨

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3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1

書記官 鄭羽恩

02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